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目 录

议案 1:《关于审议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
议案 2:《关于审议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
议案 3:《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6 -
议案 4:《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3 -
议案 5:《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1 -
议案 6:《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73 -
议案 7:《关于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91 -
议案 8:《关于审议修订<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15 -
议案 9:《关于审议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29 -

议案 1：《关于审议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董事会应由九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八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拟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认为汪国维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拟提名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汪国维简历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汪国维简历

一、基本情况

汪国维，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比利时（法语）布鲁塞尔自由大学，交通运输管理硕士，工程师。

（一）工作经历：

2007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关丹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等。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2018年8月至2022年8月，任关丹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间：2022年12月至2024年2月兼任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2024年12月兼任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5年4月至2025年7月兼任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二）兼职情况：

无

二、汪国维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汪国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汪国维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汪国维最近三年内无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六、汪国维最近三年内无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七、汪国维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汪国维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汪国维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 15,200 股。

十、汪国维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十一、汪国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 2：《关于审议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此略）

议案 3：《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提升治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现将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章程修订必要性

为适应国家法律法规更新、落实监管要求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工作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总股本增加的实际情况，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是基于国家法律法规更新、监管政策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求的必要举措。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取消监事、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并调整有关表述；

（二）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北港转债”持有人转股及部分限

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等原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69,644,158 股，注册资本修订为 2,369,644,158 元；

（三）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印发的《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公司章程指引（2024 年修订版）》，新增“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有关表述，并调整及完善“公司党委”章节有关内容；

（四）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监管规定，相应调整《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方面条款。例如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明确“代表公司行使公司事务的董事为法定代表人”、调整董事和董事会相关内容的表述等；

（五）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延递等）。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1。

二、取消公司监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广西证监局关于落实公司监事会改革工作的通知》等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现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何典治及非职工代表监事饶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解除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时，根据公司工会委员会

出具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免除许文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及监事仍按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监事会即行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涉及监事会的制度同步废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表
2.《公司章程》提交审议稿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表

修订单位：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	第一条 为 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公司章程指引（2024 年修订版）》修订；章程制定依据新增《国有资产法》
条款递延	第二条（略）	第二条（略）	条款递延
修改	第三条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于 1987 年 12 月经北海市人民政府“北政函〔1987〕147 号”文件批准成立。1989 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北海分行“北银发字〔1989〕211 号”文件批复，于 1990 年 1 月至 3 月首次发行总额为 2000 万股个人集资股票。1993 年 12 月经 国家体改委 “体改生字〔1993〕249 号”文件批准为股份制规范试点企业。1995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60 号”文件批准，于 1995 年 11 月 2 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1987 年 12 月经北海市人民政府“北政函〔1987〕147 号”文件批准成立。1989 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北海分行“北银发字〔1989〕211 号”文件批复，于 1990 年 1 月至 3 月首次发行总额为 2000 万股个人集资股票。1993 年 12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249 号”文件批准为规范化股份制试点企业。1995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60 号”文件批准， 确认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6,130,000 股 ，于 1995 年 11 月 2 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历史股本总额信息

删除	第四条—公司根据《党章》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设立党的组织，发挥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妇建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和谐发展、科学发展。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公司章程指引（2024年修订版）》调整党组织表述及结构
条款递延	第五条~第六条（略）	第四条~第五条（略）	
修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7,555,761.00 元。	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2,369,644,158.00 元。	根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数量，修改公司注册资本，下同
条款递延	第八条（略）	第七条~第八条（略）	
修改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参考《公司法》第十条修订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九条新增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修改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条修改表述
修改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一条修改表述；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公司章程指引（2024年修订版）》修改监事会有关表述
修改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	结合公司实际修改表述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公司章程指引（2024年修订版）》调整党组织表述及结构

修改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广西北部湾港口资源优势，规范运作，强化管理，创新发展，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最大回报，努力打造中国—东盟区域性国际航运枢纽和港口物流中心，为建成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广西北部湾港口资源优势，规范运作，强化管理，创新发展，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最大回报，全力建设世界一流的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和国际枢纽海港，为建成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作出应有的贡献。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第十四条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船舶拖带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港口理货；化肥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船舶拖带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港口理货；化肥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条款递延	第十五条（略）	第十六条（略）	
修改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七条修改表述
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同上，参考第十八条修改
修改	第十八条 公司的内资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同上，参考第十九条修改
条款递延	第十九条（略）	第二十条（略）	
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 股份总数 为 2,277,555,761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 已发行的股份数 为 2,369,644,15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结合公司实际修改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二条修改表述

修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换成股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转债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办理。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转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等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修改表述
条款递延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略）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略）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条修改表述

	公司股份。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同一类别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条款递延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略）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略）	
修改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修订
修改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缴纳合理的成本费用，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缴纳合理的成本费用，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同上

		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修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六条修改表述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同上，参考第三十七条修改
修改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修改表述

	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条款递延	第三十七条（略）	第三十九条（略）	
修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条调整表述结构

	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同上, 参考第四十一条修改
修改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还应通过实施以下措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产: (一) 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具体行为准则上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渠道,从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同时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体系,强化过程控制与监督。对于违反《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形成了占用情况,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公司及其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同上, 参考第四十二条修改

	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对子公司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和实施预算控制的制度，以规范子公司货币资金的收支行为。 —(三)公司控股股东应就不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向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做出书面承诺，明确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关联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修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六条修改表述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修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修改表述

	担保；— —（五）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等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条款递延	第四十三条（略）	第四十八条（略）	
修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人数不足六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九条修改表述

		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实际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和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五十条修改表述
条款递延	第四十六条（略）	第五十一条（略）	
修改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五十二条修改表述
修改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五十三条及《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公司章程指引（2024年修订版）》修改表述

	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条款递延	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略）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略）	
修改	第五十三条 提案应该以书面形式提交，其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五十八条修改表述
修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五十九条修改表述
条款递延	第五十五条（略）	第六十条（略）	
修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修改表述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条款递延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略）	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略）	
修改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六十五条修改表述
条款递延	第六十一条（略）	第六十六条（略）	
修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六十七条修改表述
修改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调整结构及修改表述
条款递延	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略）	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略）	
修改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七十一条修改表述
修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七十二条修改表述
条款递延	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略）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九条（略）	
修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指引（2025 年修订）》 第八十条修改表述
修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第八十一条修改表述
新增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四）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第八十二条修改表述及调整结构

	(八) 重大资产重组； (九) 股权激励计划； (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七) 发行股票、可转债、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九) 重大资产重组； (十) 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条款递延	第七十九条（略）	第八十三条（略）	
修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自动回避的，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未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与会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八十四条要求，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制定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条款递延	第八十一条（略）	第八十五条（略）	
修改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其中，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从股东代表产生的可由监事会提名，从职工代表中产生的，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当公司为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 （一）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八十六条要求并结合具体情况修订。

		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但其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该项表决无效。	
条款递延	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八条（略）	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二条（略）	
修改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九十三条新增表述
条款递延	第九十条~第九十四条（略）	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略）	
修改	第五章—党委会 第九十五条—党委会的设立。公司设立党委会，其中党委书记1名，可设党委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六条—公司党委会的职责。公司党委会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名或者2名，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公司章程指引（2024年修订版）》对原“党委会”章节进行修订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自治区国资委等上级党组织的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制定具体落实计划和措施。 （三）党委领导公司党建工作，切实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党建工作。 1. 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管党治党各项任务，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党委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2.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在公司改革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会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提名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后备人选，决定公司管理的党群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4. 党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抓好作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各级领导人员行权履职行为的监督，审议纪委关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违纪违规问题的处理建议。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规划、方案，决定所属企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和奖惩方案。 5. 决定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编制和定员。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主要包括：公司发展战略	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党委配备专责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等公司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	
--	--	--

	和目标、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职能发展规划及重要专项规划；公司年度经营目标、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及重大经营事项；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和奖惩方案；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机构调整与重组方案；公司资产重组、增资减资和资本运作中的重大问题；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其他重要报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涉及公共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稳定工作方面的重要问题；公司保密工作。 （四）审议董事会、总经理提议的有关事项，以及其他需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 （五）党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是：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党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健全决策规则和程序，促进科学决策，监督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转，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落实上级巡视巡察整改的相关内容； （九）领导公司内控与合规管理工作，研究讨论公司内控与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十）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〇二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修改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九十九条修改表述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条款递延	第九十八条（略）	第一百〇四条（略）	
修改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一条修改表述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修改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同上，参考第一百零二条修改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条款递延	第一百〇一条（略）	第一百〇七条（略）	
修改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四修改表述
修改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职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六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五修改表述

	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新增股东会解任董事相关表述
条款递延	第一百〇四条（略）	第一百一十一条（略）	
修改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修改表述
删除	第一百〇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一名。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修改表述
修改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1〕32号）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督促、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对公司重大问题提出质询并要求经营管理层作出答复； (十六) 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制定担保管理制度、负债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十七) 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制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动态监测职工工资有关指标执行情况、统筹推进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督促、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对公司重大问题提出质询并要求经营管理层作出答复； (十五) 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制定担保管理制度、负债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及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修改董事会职权范围。
--	--	---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 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制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动态监测职工工资有关指标执行情况、统筹推进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条款递延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略)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略)	
修改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有权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三条—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外, 公司发生的交易 (公司赠与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重大交易事项: (一) 购买资产; (二) 出售资产; (三)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 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等); (五) 提供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5 年修订)》第六章合并表述

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七) 审批或决定单项费用超出预算百分之十以上的单项费用支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十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赠与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七) 对于已审议通过的重大交易事项，当调整幅度达到或超过原审批金额的百分之十时，应当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流程，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	
--	--	--

	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七）审批或决定单项费用超出预算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单项费用支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可执行。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	
--	--	--	--

		额超过五百万元。 （七）对于已审议通过的重大交易事项，当调整幅度达到或超过原审批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时，应当重新履行股东会审批流程，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条款递延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略）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略）	
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方可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下述资信标准的，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一）被担保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在银行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审议以下材料：— （一）被担保对象向公司提交企业基本资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企业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等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上

	（二）公司财务主管部门、财务总监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及进行审查的审查报告； （三）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报告或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条款递延	第一百二十条（略）	第一百二十二条（略）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章程前款（第一百一十三条）已确定董事会人数及董事长选举办法。
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调整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七）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长法定权限外，董事会对董事长的其它权限另外授予。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结构并修改表述
条款递延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略）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略）	
修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送达方式包括专人送出、或邮件、或传真、或网络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天。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送达方式包括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网络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天。 紧急情况下，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条款递延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略）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略）	
修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修改表述
修改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由参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以举手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或由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以参会董事签字的表决意见作为决议的附件。	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网络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表述
条款递延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略）	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略）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一百三十二条新增独立董事章节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	--	--	--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	--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至 7 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并由审计委员会根据本条第二、第三款规定补足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九条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
-----------	--	--	--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	
--	--	--	--

		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成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但当出现紧急情况或遇特殊事项时，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间限制，随时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	--	--	--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资料由公司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至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下列事项应当经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 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	--	--	--

		议； （四）对公司的投资方向（长期投资计划）进行研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至 7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至 7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	
--	--	---	--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修改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条修改表述
修改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修改表述
条款递延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略）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六十条（略）	
修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全面工作，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其分管的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全面工作，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其分管的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表述
修改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

	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指引（2025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九条修改表述
修改	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外，股东还有权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籍隶属关系，通过中国共产党相关组织对行为人进行党内处分。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一百五十条修改表述
删除	第八章—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公司章程指引（2024 年修订版）》删除监事会章节

	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章程第一百〇二条、第一百〇三条有关董事辞职或者任期届满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	--	--	--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条款递延	第一百六十条（略）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略）	
修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及公司实际修改表述
修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五十四条修改表述
修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表述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新增表述
删除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条款递延	第一百六十五条（略）	第一百七十条（略）	
修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2、公司合并报表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2 元； 3、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4、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5、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2、公司合并报表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2 元； 3、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4、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基础建设和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募集资金除外）。 （三）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基础建设和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募集资金除外）。 （三）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修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理层结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

	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关注方案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是否与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的制定与执行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关注方案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是否与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二）公司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的制定与执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	
--	---	--	--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修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七条修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二）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二）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五十八条修改
修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九条修改
修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六十条及《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公司章程指引（2024年修订版）》修改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四条修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条款递延	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略）	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略）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修改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章程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条修改
条款递延	第一百八十七条（略）	第一百九十七条（略）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章程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修改

		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条款递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略）	第一百九十九条（略）	
修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章程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修改
新增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章程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七条修改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条款递延	第一百九十一条（略）	第二百〇四条（略）	
修改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八条修改
新增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上，根据第一百八十九条修改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九十条修改
修改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一条修改表述
修改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章程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二条修改表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条款递延	第一百九十六条（略）	第二百一十条（略）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九十四条修改表述
修改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五条修改表述
修改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九十六条修改表述
条款递延	第二百条~第二百〇四条（略）	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八条（略）	
删除	第十三章 加强和改进党对企业的领导 第二百〇五条 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董事会或总经理要定期、不定期向公司党委通报企业情况，重大问题决策前，必须认真听取党委会意见。在对重大问题表决时，党员董事或总经理会（经理层）成员认真贯彻反映党组织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党组织的名义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公司章程指引（2024年修订版）》调整结构

	正式通知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大问题决策要通过集体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会议研究讨论后，再由相应的有权审批机构作出决定。 第二百〇六条—进一步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组织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公司要根据企业改革发展需要，明确选人用人标准和程序，创新选人用人方式，强化党组织在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中的责任，支持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公司进行重大人事任免，必须由党委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做出决定，坚决防止和整治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党委会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层尤其是主要领导人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综合考核评价，及时调整不胜任、不称职领导人员或向股东会提出调整的建议，切实解决企业领导人员能上不能下的问题。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党委承担意识形态工作全面领导责任，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对党员干部职工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宣贯。 第二百〇八条—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二百〇九条—切实落实反腐倡廉“两个责任”。公司党委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定期研究党建工作特别是党风		
--	--	--	--

	廉政建设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报告责任落实情况。加强党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引导企业领导人员坚定理想信念，正确履职行权，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建立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与企业考核等挂钩，实行“一案双查”。推动公司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抓好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严肃查处侵吞国有资产、利益输送等问题。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反“四风”规定，努力构筑企业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修改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修改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条款递延	第二百一十二条（略）	第二百二十一条（略）	
修改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少于”、“多于”、“ 超过 ”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 ”“以外”“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条款递延	第二百一十四条（略）	第二百二十三条（略）	
修改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取消监事会后的实际情况修改
修改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2024年9月26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经2023年5月5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2025年【】月【】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经2024年9月26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更新原章程废止及新章程施行日期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提交审议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72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73 -
第三章 股份	- 74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77 -
第五章 公司党委	- 92 -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 94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 110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112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117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117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121 -
第十二章 附则	- 12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93009073。

第三条 公司于1987年12月经北海市人民政府“北政函〔1987〕147号”文件批准成立。1989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北海分行“北银发字〔1989〕211号”文件批复，于1990年1月至3月首次发行总额为2000万股个人集资股票。1993年12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249号”文件批准为规范化股份制试点企业。1995年10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60号”文件批准，确认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6,130,000股，于1995年11月2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bu Gulf Port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金港大道1号综合办公楼8层；邮政编码：53601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9,644,158.00元。

第七条 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广西北部湾港口资源优势，规范运作，强化管理，创新发展，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全力建设世界一流的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和国际枢纽海港，为建成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船舶拖带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港口理货；化肥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供应链

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首次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613 万股，首次发行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1、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认购 4513 万股，出资方式：以经评估资产出资，认购时间：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2、北海市风机厂、北海市造纸厂、北海市技术交流站、北海市烟花炮竹总厂、北海市印刷厂各认购 20 万股，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认购时间：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3、社会公众认购 2000 万股，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认购时间：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369,644,15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换成股份；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转债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办理。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转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等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

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

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发行股票、可转债、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九) 重大资产重组；
(十) 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

（一）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席位数量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但其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该项表决无效。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应当在会上宣布并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形成决议后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名或者2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党委配备专责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等公司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落实上级巡视巡察整改的相关内容；

（九）领导公司内控与合规管理工作，研究讨论公司内控与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十）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〇二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六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

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督促、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对公司重大问题提出质询并要求经营管理层作出答复；

（十五）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制定担保管理制度、负债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十六）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制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动态监测职工工资有关指标执行情况、统筹推进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重大交易事项：

（一）购买资产；

（二）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赠与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七）对于已审议通过的重大交易事项，当调整幅度达到或超过原审批金额的百分之十时，应当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流程，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七）对于已审议通过的重大交易事项，当调整幅度达到或超过原审批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时，应当重新履行股东会审批流程，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千分之五的交易。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此处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四）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捐赠支出纳入年度全面预算工作范围，并对捐赠预算实行总额管理，公司需将年度捐赠预算总额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本年度累计捐赠金额未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捐赠预算总额的对外捐赠事项，单项捐赠金额大于（含）五十万元且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五十的，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单项捐赠金额大于（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五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对本年度累计捐赠金额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捐赠预算总额的对外捐赠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单项捐赠金额大于（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五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送达方式包括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网络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天。紧急情况下，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以举手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或由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网络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至7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并由审计委员会根据本条第二、第三款规定补足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成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但当出现紧急情况或遇特殊事项时，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间限制，随时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资料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至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下列事项应当经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的投资方向（长期投资计划）进行研究提出建议；
- （五）对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至 7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至7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或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全面工作，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其分管的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2、公司合并报表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2 元；

3、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4、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5、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基础建设和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募集资金除外）。

（三）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关注方案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是否与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公司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的制定与执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

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二）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专人送出、或邮件、或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章程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

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25 年【】月【】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经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议案 4：《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规则修订必要性

为适应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董事会运作效率，需对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系统修订。本次修订旨在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保持同步，同时与《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衔接一致，优化董事会议事程序，强化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新增董事会组成的具体规定，明确董事会成员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专业背景要求；
- 2.修订董事会行使职权的具体范围；
- 3.修订董事长行使职权范围；

4.删除关于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规定，明确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相关职能；

5.新增董事委托出席董事会的限制性条款；

6.修订董事会召开形式，明确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7.修订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规则，新增紧急情况下可豁免通知方式和时限限制的例外情形；

8.将规则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本次修订的详细内容及具体条款对照，详见附件1《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表。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1.《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表

2.《董事会议事规则》提交审议稿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 1：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表

修订单位：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	前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和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订。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企划部。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次仅为格式转版，不涉及内容修订。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经200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布； ——经2012年5月16日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发布； ——经2015年4月28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发布； ——经2019年12月23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发布； ——经2022年5月6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发布； ——本次为第五次修订。	前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和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定。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法律合规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2002年6月29日首次发布（经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年6月25日第一次修订（经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5月16日第二次修订（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4月28日第三次修订（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23日第四次修订（经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6日第五次修订（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为第六次修订。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及调整条款顺序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的管理。	1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的管理。	根据制度名称修订
修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规范性引用文件名称
修改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修订
修改	3.1 董事会 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3.1 董事会 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4 董事会的职权	4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新增董事会组成内容
修改	4.1 董事会所议事项不应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行使职权的范围。	4.1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	将原 4.1 条合并至 4.2 条，新增董事会组成内容。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士。	
修改	4.2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如下： a)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b)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c) 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d)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f)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g)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h)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i)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j)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k)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4.2 董事会所议事项不应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行使职权的范围，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行使下列职权： a)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b)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c) 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d)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e)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f)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g)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h)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i)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k)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l)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m)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n)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督促、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对公司重大问题提出质询并要求经营管理层作出答复；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l)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m)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n)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o)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督促、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对公司重大问题提出质询并要求经营管理层作出答复； p) 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制定担保管理制度、负债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q) 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制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动态监测职工工资有关指标执行情况、统筹推进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r)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o) 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制定担保管理制度、负债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p) 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制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动态监测职工工资有关指标执行情况、统筹推进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q)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4.3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决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实际情况新增
修改	5 董事长的职权 董事长主要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职权： a)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b)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c)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d)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	4.4 董事长主要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职权： a)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b)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c)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等行使。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件； e)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f)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g) 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长法定权限外，董事会对董事长的其它权限另外授予。		
修改	6 会议种类与召开条件	5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本章节标题
修改	6.1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5.1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修订
修改	6.2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例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可视情况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5.2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可视情况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6.3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a) 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b)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c) 监事会提议时； d) 公司总经理提议时。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a)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b)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c)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d)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e) 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f)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修改
删除	7 议案的提出与审查		不另起章节，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合并至第 5 章节
修改	7.1 公司的下列人员和机构有向董事会提出议案的 提案权 : a) 董事; b) 独立董事; c) 监事会; d) 公司总经理。	5.4 公司的下列人员和机构 有权 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a) 董事; b)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 c)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d) 公司经理层。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7.2 议案内容必须是董事会有权审议的事项。		合并至 5.5 条
修改	7.3 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	5.5 董事会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 议案内容必须是董事会有权审议的事项。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7.4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议案后, 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审查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形式审查只对提案人是否符合本规则规定进行审查; 实质审查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a) 议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 通知提案人其提案已被受理, 并准备提请董事会 例会 或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b) 不属特殊情况下而以口头提出议案的, 要求提案人以书面提出; c) 议案表达不清, 不能说明问题的发回提案人重新作出。 d) 所提议案不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的, 建议提案人向有关个人或机构提出。	5.6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议案后, 应在 五 个工作日内审查。审查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形式审查只对提案人是否符合本规则规定进行审查; 实质审查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a) 议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 通知提案人其提案已被受理, 并准备提请董事会 定期会议或者 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b) 不属特殊情况下而以口头提出议案的, 要求提案人以书面提出; c) 议案表达不清, 不能说明问题的发回提案人重新作出; d) 所提议案不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的, 建议提案人向有关个人或机构提出。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7.5 对于没有提案权的人提出的议案, 建议其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途径表达诉求。	5.7 对于没有提案权的人提出的议案, 建议其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途径表达诉求。	修订条款序号
删除	8—通知		不另起章节, 合并至第 5 章节
修改	8.1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事宜。会议通知应以书面作	5.8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事宜。会议通知应以书面作	根据实际情况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出，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专人送出、 或 邮件、 或 传真、 或 网络方式。但特殊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口头作出通知。其内容应包括：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b) 会议期限； c) 事由及议题； d) 发出通知的日期。	出，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专人送出、 电子邮件 、传真、网络方式 等 。但特殊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口头作出通知。其内容应包括：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b) 会议期限； c) 事由及议题； d) 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订
修改	8.2 通知的对象为各董事、 监事、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和应列席的其他人员。如果董事会讨论的问题涉及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规章制度、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障等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确需职工代表或有关专家、其他人员参加会议介绍情况、听取意见的，还应向公司工会或有关专家、其他人员发出会议通知。	5.9 通知的对象为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应列席的其他人员。如果董事会讨论的问题涉及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规章制度、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障等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确需职工代表或有关专家、其他人员参加会议介绍情况、听取意见的，还应向公司工会 或者 有关专家、其他人员发出会议通知。 与会人员应按通知的时间参会。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8.3 董事会 例会 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 3 日前以书面通知。 例会及 临时会议通知时应附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5.10 董事会 定期会议 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十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三日前以书面通知。 紧急情况下，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通知时应附会议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5.10.1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董事会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 。董事应认真阅读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由原条款 11.1 修订
新增		5.10.2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修订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删除	9—委托		不另起章节，合并至第5章节
修改	9.1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不能出席会议而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出具书面委托书，并最迟于会议召开1日前以口头或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委托书最迟于会议召开的2小时前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对委托书的效力进行审查。书面委托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a) 代理人姓名； b) 代理事项； c) 代理权限（全权或明确对每一议题投票时投赞成、反对、弃权之一的意见）； d) 有效期限。	5.11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书面委托书最迟于会议召开的两小时前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对委托书的效力进行审查。委托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a) 代理人姓名； b) 代理事项； c) 代理权限（全权或明确对每一议题投票时投赞成、反对、弃权之一的意见）； d) 有效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5.11.1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5.11.2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新增		5.11.3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新增		5.11.4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修改	9.2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超出授权范围行使的，越权部分应为无效。	5.11.5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超出授权范围行使的，越权部分应为无效。	修改条款序号
修改	9.3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会议上的投票权。	5.11.6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修改条款序号
修改	9.4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5.12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	9.5 公司 监事、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应列席董事会会议人员如列席董事会会议，应亲自列席，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列席。	5.1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应列席董事会会议人员如列席董事会会议，应亲自列席，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列席。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删除	10—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不另起章节，合并至第5章节
修改	10.1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 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职务时， 应当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 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 职务。	5.14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时，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
删除	10.2— 如有本规则第6.3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代其召集和主持会议；副董事长因故不履行职责，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与5.14条重复
修改	10.3 1/2 以上董事推荐的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以书面作出。	5.14.1 过半数 的董事推荐的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以书面作出。	根据5.14条修改
修改		5.15 董事会会议应有 过半数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人数未达上述要求的，会议主持人应立即宣布会议改期召开，并需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再次发出会议通知。	将原规则11.3条调整至5.15条
修改	10.4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进行。对事实明了、各董事对审议内容清楚、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经董事长或1/3以上董事同意，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	5.16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以何种方式召开董事会，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修订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	11 议案的审议	6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11.1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董事会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 和监事 。董事应认真阅读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调整至 5.10.1 条并修订
修改	11.2 与会人员应按通知的时间参会。		调整至5.9条
修改	11.3 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人数未达上述要求的，会议主持人应立即宣布会议改期召开，并需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再次发出会议通知。		调整至 5.15 条并修订
修改	11.4 董事会会议对每一议案的审议应按下列顺序进行： a) 由提案人对议案进行说明； b) 参会董事逐一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c) 提问和辩论。 d) 在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表决。	6.1 董事会 现场 会议对每一 项 议案的审议应按下列顺序进行： a) 由提案人对议案进行说明； b) 参会董事逐一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c) 提问和辩论； d) 在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表决。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11.5 列席会议的非董事会成员不得介入董事议事（但应董事要求进行说明的除外），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6.2 列席会议的非董事会成员不得介入董事议事（但应董事要求进行说明的除外），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修改条款序号
修改	11.6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要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作出决议。	6.3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要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的 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作出决议。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11.7 对新增加的议题或事项，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6.3.1 对新增加的议题或事项，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修改条款序号
修改	11.8 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 节省时间 ，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6.4 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修改条款序号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删除	12—表决		不另起章节，合并至第6章节
修改	12.1 在与会者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全体董事应当进行表决。	6.5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充分审议后，采取现场书面表决或者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通过填写并签署公司提供的表决票行使表决权。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12.2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方式。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三种。	6.6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方式。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分为赞成、反对、弃权三种。 列席会议人员无表决权。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12.3 凡议案的表决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赞成方得通过。	6.7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
新增		6.7.1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6.7.2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6.8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
删除	12.4—会议原则上不对会议通知上未列出的议题进行讨论和表决。但经过本规则第11.6条、第11.7条程序通过的议题，可以表决。		与6.3条重复
修改	12.5 列席会议人员无表决权。		合并至6.6条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	12.6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所审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6.9 根据表决结果， 现场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所审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删除	13—通信表决 13.1—13.8（略）		根据新规及实际情况，删除通信表决的限定条款
修改	14 关联交易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7 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对外投资、债务性融资和担保的决策程序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14.1 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应遵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合并至 7.1 条
修改	14.2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a)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b)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c)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d)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7.1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当做到： a)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b)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c)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d)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14.3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7.1.1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修改条款序号
修改	14.4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的，必须在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7.1.2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
修改	15—人事、对外投资、信贷和担保的决策程序		不另起章节，合并至第 7 章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节
修改	15.1 人事组织安排决策程序： a) 公司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b) —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c)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公司总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d)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人选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聘任。	7.2 人事任免决策程序： a) 公司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或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b)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公司总理或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c)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人选由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聘任。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15.2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a) 对拟投资项目，由总经理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向董事会汇报。 b) 对拟投资项目，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并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3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a) 对达到上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有关规定程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金额标准上报董事会审议。 b) 对拟投资项目，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并需要提交股东会批准。 c) a) 款和 b) 款审议权限和金额均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办理。	修改条款序号，将“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改	15.3 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决策程序： a) 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理或总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公司应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 b) 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公司章程》的	7.4 债务性融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a) 公司每年年度的债务性融资计划由公司总理或总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董事会研究。公司应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 b) 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公司章程》的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有关规定。		
修改	16 会议记录和决议	8 董事会记录及决议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16.1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记录。记录应客观、全面、真实。记录内容包括： a)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列席人员姓名； b)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的姓名； c) 会议议程； d) 董事发言要点； e)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数）。 f) 其他应当在会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8.1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如下内容： a)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列席人员姓名； b)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的姓名； c) 会议议程； d) 董事发言要点； e) 每一决议事项回避的董事人数，以及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f) 其他应当在会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修订
删除	16.2 记录应客观、全面、真实。		与 8.1 条重复
修改	16.3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可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上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的权利。	8.2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可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上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修订
修改	16.4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8.3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16.5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a)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b) 会议应到人数、实到人数，未到董事及授权委托情况； c)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的合法性； d)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的表决结果；	8.4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a)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b) 会议应到人数、实到人数，未到董事及授权委托情况； c)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的合法性； d)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e) 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 预案 应单项说明; f)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e) 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 议案 应单项说明; f)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修改	16.6 董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 董事会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5 董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 董事会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条款序号
修改	16.7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 董事会秘书 保存, 保存期为 10 年。	8.6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 不少于十年 。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
删除	17—责任		不另起章节, 合并至第8章节
修改	17.1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 章程 ,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 能 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免除责任。	8.7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 》、 股东会决议 , 致使公司遭受 严重 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 经 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 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修订
修改	17.2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其他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 在会议有关决议对外正式披露前, 董事、 监事及列席人员 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8.8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其他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 在会议有关决议对外正式披露前,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删除	17.3— 公司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主要职责为: a) — 监督检查董事会是否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 和本规则审议有关事项并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议; b) — 听取董事会会议议事情况; c) — 监事会对于检查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程序和决议持有异议的, 可于事后由监事会形成书面意见送达董事会; d) — 监事会如认为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和决议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时, 有权向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意见, 或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问题进行审议。 —		取消监事会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	18 其他	9 附则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修订
修改	18.1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9.1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条款序号
修改		9.2 本规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将前言中的内容调整至 9.2 条，并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新增		9.3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新增最终审议机构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BGGF ZQ 01-2025
代替 Q/ BGGF ZQ 01-202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提交审议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和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定。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法律合规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 2002年6月29日首次发布（经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07年6月25日第一次修订（经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12年5月16日第二次修订（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15年4月28日第三次修订（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19年12月23日第四次修订（经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22年5月6日第五次修订（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为第六次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3 术语和定义

3.1 董事会

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4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4.1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4.2 董事会所议事项不应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行使职权的范围，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行使下列职权：

- a)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c) 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e)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f)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g)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h)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i)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k)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l)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m)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n)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督促、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及生产经营等工作, 对公司重大问题提出质询并要求经营管理层作出答复;
- o) 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 制定担保管理制度、负债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p) 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制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动态监测职工工资有关指标执行情况、统筹推进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 q)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3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决议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4.4 董事长主要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职权:

- a)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b)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c)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等行使。

5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5.1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5.2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可视情况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a)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b)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c)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d)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e) 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 f)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4 公司的下列人员和机构有权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 a) 董事;

- b)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
- c)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d) 公司经理层。

5.5 董事会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议案内容必须是董事会有权审议的事项。

5.6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议案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查。审查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形式审查只对提案人是否符合本规则规定进行审查；实质审查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 a) 议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通知提案人其提案已被受理，并准备提请董事会定期会议或者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 b) 不属特殊情况下而以口头提出议案的，要求提案人以书面提出；
- c) 议案表达不清，不能说明问题的发回提案人重新作出；
- d) 所提议案不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的，建议提案人向有关个人或机构提出。

5.7 对于没有提案权的人提出的议案，建议其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途径表达诉求。

5.8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事宜。会议通知应以书面作出，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网络方式。但特殊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口头作出通知。其内容应包括：

-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 b) 会议期限；
- c) 事由及议题；
- d) 发出通知的日期。

5.9 通知的对象为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应列席的其他人员。如果董事会讨论的问题涉及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规章制度、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障等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确需职工代表或有关专家、其他人员参加会议介绍情况、听取意见的，还应向公司工会或者有关专家、其他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与会人员应按通知的时间参会。

5.10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十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紧急情况下，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通知时应附会议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5.10.1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董事会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董事应认真阅读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5.10.2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5.11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书面委托书最迟于会议召开的两小时前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对委托书的效力进行审查。委托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a) 代理人姓名；
- b) 代理事项；
- c) 代理权限（全权或明确对每一议题投票时投赞成、反对、弃权之一的意见）；
- d) 有效期限。

5.11.1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5.11.2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5.11.3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5.11.4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5.11.5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超出授权范围行使的，越权部分应为无效。

5.11.6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12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5.1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应列席董事会会议人员如列席董事会会议，应亲自列席，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列席。

5.14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5.14.1 过半数的董事推荐的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以书面作出。

5.15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人数未达上述要求的，会议主持人应立即宣布会议改期召开，并需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再次发出会议通知。

5.16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以何种方式召开董事会，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

6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6.1 董事会现场会议对每一项议案的审议应按下列顺序进行：

- a) 由提案人对议案进行说明；
- b) 参会董事逐一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c) 提问和辩论；

d) 在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表决。

6.2 列席会议的非董事会成员不得介入董事议事（但应董事要求进行说明的除外），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6.3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要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作出决议。

6.3.1 对新增加的议题或事项，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6.4 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6.5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充分审议后，采取现场书面表决或者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通过填写并签署公司提供的表决票行使表决权。

6.6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方式。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分为赞成、反对、弃权三种。列席会议人员无表决权。

6.7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6.7.1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6.7.2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6.8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6.9 根据表决结果，现场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所审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7 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对外投资、债务性融资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7.1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当做到：

a)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b)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c)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d)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7.1.1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7.1.2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的，必须在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7.2 人事任免决策程序：

- a) 公司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或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b)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公司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c)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人选由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聘任。

7.3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a) 对达到上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有关规定程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金额标准上报董事会审议。

b) 对拟投资项目，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并根据需要提交股东会批准。

c) a) 款和 b) 款审议权限和金额均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办理。

7.4 债务性融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a) 公司每年年度的债务性融资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董事会研究。公司应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

b) 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董事会记录及决议

8.1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如下内容：

- a)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列席人员姓名；
- b)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的姓名；
- c) 会议议程；
- d) 董事发言要点；
- e) 每一决议事项回避的董事人数，以及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 f) 其他应当在会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8.2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可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上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8.3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8.4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a)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b) 会议应到人数、实到人数，未到董事及授权委托情况；
- c)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的合法性；
- d)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
- e) 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 f)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8.5 董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董事会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6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8.7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8.8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其他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9 附则

9.1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9.2 本规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9.3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 5：《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规则修订必要性

为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的最新要求，确保公司治理实践与法律法规保持高度一致，有效防范合规风险，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对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系统修订。本次修订旨在结合公司实际运营需求，进一步优化股东会会议召集、通知、提案审议、表决程序等关键环节，提升会议规范运作水平和决策效率，保障股东依法、高效行使权利。

二、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将制度名称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

规则》；

2.将规则全文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3.删除关于监事会、监事的全部规定，明确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股东会召集、主持及监督职能；

4.新增规定，要求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必须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5.将股东行使临时提案权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百分之三降为百分之一，并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提高该比例；

6.明确股东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进一步提升会议透明度。

本次修订的详细内容及具体条款对照，详见附件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表》。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表

2.《股东会议事规则》提交审议稿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表

修订单位：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规则名称
修改	前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订。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企划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经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布； ——经2012年5月16日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发布； ——经2015年4月28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发布；	前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定。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法律合规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2002年6月29日首次发布（经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年6月25日第一次修订（经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5月16日第二次修订（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本文件第三次修订发布	——2015年4月28日第三次修订（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5日第四次修订（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为第五次修订，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基础上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完成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港股发〔2022〕15号）同时废止。	
修改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的管理。	1 范围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修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公告〔2016〕22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深证上〔2020〕129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证上〔2020〕12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深证上〔2020〕51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北港股发〔2021〕107号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规范性引用文件名称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修订
修改	3.1 股东大会 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它由全体股东组成，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3.1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删除	3.2 累积投票制 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修订
修改	4 总则 4.1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4 总则 4.1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改	4.2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4.2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改	4.3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如下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3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如下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a)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b)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c)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d)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e)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f)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c)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a)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b)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c)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d)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e)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f)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c)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修订
修改	4.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a)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b)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c)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4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e)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f)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g)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d)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h)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增		5 股东会的职权 股东会依法行使《公司章程》中所列职权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修订
修改	5 股东大会的召集 5.1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 4.3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6 股东会的召集 6.1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4.3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改	5.2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6.2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修订
修改	5.3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3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修订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	5.4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4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 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修订
修改	5.5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5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修订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	5.6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股东大会 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股东大会 以外的其他用途。	6.6 对于 审计委员会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股东会 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股东会 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 股东会 规则》修订
修改	5.7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 合理 费用由 本 公司承担。	6.7 审计委员会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 股东会 规则》修订
修改	6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6.1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股东大会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 关联性。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进行解释和说明。 b) 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应征得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	7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7.1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于股东会临时提案，股东会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 关联性。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提案，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应当进行解释和说明。 b) 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应征得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会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修改	6.2 提案人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7.2 提案人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改	6.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 6.1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7.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 7.1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修订
修改	6.4 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7.4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修订
修改	6.5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	7.5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	根据《上市公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司 股 东 会 规 则》修订
修改	6.6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b)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c)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d)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7.6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b) 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c)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d)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根据《上市公司 股 东 会 规 则》修订
修改	6.7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7.7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七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 股 东 会 规 则》修订
修改	6.8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 不应 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7.8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 不得 延期 或者 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者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两个 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 股 东 会 规 则》修订
修改	7 股东大会的召开 7.1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	8 股东会的召开 8.1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	根据《上市公司 股 东 会 规 则》修订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修改	7.2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a) 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或者法人营业执照号码）、受委托人的股东账号和持股数、出席会议名称； b)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c)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d)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8.2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a)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b)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c)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d)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e)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修改	7.2.1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地点 。	8.2.1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删除	7.2.2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删除	7.2.3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与 7.7 条重复
修改	7.3 公司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8.3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或者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修订
修改	7.4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8.4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应当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修改	7.5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8.5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者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删除	7.5.1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有表决权；— a)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b)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c)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d) —发行优先股；— e)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删除	7.5.2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修改	7.6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8.6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删除	7.6.1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删除	7.6.2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只要投票行为是以经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身份认证后的股东身份做出，则该投票行为视为该股东亲自行使表决权。—		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中规定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	7.7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8.7 召集人和 公司聘请的 律师 将 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者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修改	7.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8.8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修改	7.9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8.9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修改	7.9.1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持。	8.9.1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修改	7.9.2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8.9.2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修改	7.9.3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 出席股东大会 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8.9.3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本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修改	7.10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8.10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	7.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也可由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行使其合法质询的权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a) 质询与议题无关； b)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c)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d) 不按照现场会议的规定发言的； e) 其他重要事由。	8.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也可由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行使其合法质询的权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a) 质询与议题无关； b)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c)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d) 不按照现场会议的规定发言的； e) 其他重要事由。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未修改	7.12 （略）	8.12 （略）	
修改	7.13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8.13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有异议的，可在股东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改	7.14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8.14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改	7.15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5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改	7.16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8.16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则》修订
修改	7.17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 监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 可以进行累积投票。	8.17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修改	7.18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8.18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或者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者 不予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修改	7.19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a)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b)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c)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d)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e) 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f) 募集资金用途；	8.19 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a)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b)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c)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或者 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d)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e) 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f)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g) 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h) 决议的有效期; i) 《公司章程》关于 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 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j)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k) 其他事项。	g) 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h) 决议的有效期; i)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j)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k) 其他事项。	
修改	7.20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8.20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未修改	7.21 (略)	8.21 (略)	
修改	7.22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对某项议案出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视为投票人放弃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如股东未投表决票或在表决票上的表决全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全部议案的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22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修改	7.23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的,股东以网络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8.23 公司股东会实施网络投票的,股东以网络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改	7.24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应在现场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监票人根据汇总表的内容宣布表决结果。通过网络或	8.24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监票人应在现场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修改	7.25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8.25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修改	7.25.1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8.25.1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未修改	7.25.2 （略）	8.25.2 （略）	
修改	7.25.3 表决结果宣布完后，股东大会应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 大会 书面决议。	8.25.3 表决结果宣布完后，股东会应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书面决议。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改	7.25.4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需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25.4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 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 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修订
修改	7.25.5 召集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判断提案是否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将通过决议的类型予以宣布及披露。	8.25.5 召集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判断提案是否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并将通过决议的类型予以宣布及披露。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改	7.26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8.26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删除	7.26.1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就本规则第7.5.1条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删除	7.26.2 对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议案，除了按照上述要求披露外，还需披露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投票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修改	7.27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8.27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改	7.28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a)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b)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c)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d)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e)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f)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g)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28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a)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b)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c)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d)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e)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f)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g)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修改	7.28.1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8.28.1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	根据《上市公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司 股 东 会 规 则》修订
修改	7. 28. 2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8. 28. 2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根据《上市公司 股 东 会 规 则》修订
修改	7. 29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8. 29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 股 东 会 规 则》修订
修改	7. 30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8. 30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根据《上市公司 股 东 会 规 则》修订
修改	7. 31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8. 31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 股 东 会 规 则》修订
修改	7. 32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8. 32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 股 东 会 规 则》修订
修改	7. 33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8. 33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未修改	7.34 （略）	8.34 （略）	
修改	7.35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8.35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新增		8.35.1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新增		8.35.2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修改	8 其他	9 附则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修订
修改	8.1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章程》指定报刊上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公司章程》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9.1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 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 ，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
修改	8.2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9.2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过”“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则》修订
修改	8.3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有关规定 执行。	9.3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新增		9.4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新增最终审议机构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BGGF ZQ 02-2025
代替 Q/ BGGF ZQ 16-2022

股东会议事规则

(提交审议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定。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法律合规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2002年6月29日首次发布（经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年6月25日第一次修订（经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5月16日第二次修订（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4月28日第三次修订（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5日第四次修订（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为第五次修订，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基础上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完成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港股发〔2022〕15号）同时废止。

股东会议事规则

1 范围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3 术语和定义

3.1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4 总则

4.1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4.2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4.3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如下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 a)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b)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c)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d)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e)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f)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c)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4.4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a)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b)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c)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d)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5 股东会的职权

股东会依法行使《公司章程》中所列职权。

6 股东会的召集

6.1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 4.3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6.2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6.3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4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5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6.6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6.7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7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7.1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于股东会临时提案，股东会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 关联性。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提案，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应当进行解释和说明。

b) 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应征得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7.2 提案人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7.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 7.1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7.4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7.5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7.6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b) 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c)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d)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7.7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7.8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8 股东会的召开

8.1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8.2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a)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b)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c)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d)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e)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8.2.1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8.3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8.4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8.5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8.6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8.7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8.8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8.9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8.9.1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8.9.2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 8.9.3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8.10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8.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也可由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行使其合法质询的权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a) 质询与议题无关；
 - b)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c)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 d) 不按照现场会议的规定发言的；
 - e) 其他重要事由。
- 8.12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8.13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有异议的，可在股东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 8.14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8.15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8.16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

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17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8.18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8.19 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a)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b)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c)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者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 d)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 e) 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 f) 募集资金用途；
- g) 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h) 决议的有效期；
- i)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 j)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k) 其他事项。

8.20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8.21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22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23 公司股东会实施网络投票的，股东以网络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8.24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监票人应在现场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8.25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8.25.1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8.25.2 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宣布的表决情况和结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重新统计票数，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重新统计票数。

8.25.3 表决结果宣布完后，股东会应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书面决议。

8.25.4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8.25.5 召集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判断提案是否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并将通过决议的类型予以宣布及披露。

8.26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8.27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8.28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a)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b)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c)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d)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e)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f)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g)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28.1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8.28.2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8.29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8.30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8.31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

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8.32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8.33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8.3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35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8.35.1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8.35.2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9 附则

9.1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9.2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9.3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议案 6：《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最新修订情况，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制度修订必要性

为严格贯彻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最新要求，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须对原细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是公司适应监管政策变化、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强化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重要举措，旨在有效保障中小股东便捷、高效地行使表决权，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制度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将制度名称由《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更名为《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2.将细则全文中的“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 3.删除涉及监事相关的表述；

4.删除对已废止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引用表述。

本次修订的详细内容及具体条款对照，详见附件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说明表》。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说明表
2.《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提交审议稿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 1：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说明表

修订单位：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改细则名称
修改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进一步规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定。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企划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经2015年4月28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布； ——本文件2020年第一次修订发布。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进一步规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定。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法律合规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2015年4月28日首次发布（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28日第一次修订（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基础上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完成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港股发（2020）280号）同时废止。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管理。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	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
修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公告（2016）22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深证上（2020）51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北港股发（2020）204号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细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3.1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可以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收集汇总现场投票数据，并委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数据。	3.1 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 是指深交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 2.删除部分不属于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定义。
修改	3.2 中小投资者	3.2 中小投资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指除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
修改	4 总则 4.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当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且公司董事会不予配合的情形，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4 总则 4.1 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会现场会议应当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
修改	4.2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2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
修改	5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5.1 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且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5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5.1 股东会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且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并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改	5.2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5.2 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	5.3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日次一交易日在网络投票系统申请开通网络投票服务，并将股东大会基础资料、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投票信息录入系统。	5.3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发布日次一交易日在 深交所 网络投票系统申请开通网络投票服务，并将股东会基础资料、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投票信息录入系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
未修改	5.4—5.5（略）	5.4—5.5（略）	
修改	5.6 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5.6 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改	6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	6 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
修改	6.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6.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改	6.2 深交所系统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由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公告。	6.2 深交所 交易 系统对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由公司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予以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
未修改	6.3（略）	6.3（略）	
修改	7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	7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
修改	7.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7.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根据《深圳证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午 9:15, 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9:15, 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
修改	7.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7.3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7.2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
删除	7.4 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议案直接投票表决的,可对议案表达其赞成、反对或弃权意见,但股东对该议案赞成、反对及弃权股数/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股数/表决权数。		7.4、7.6、7.7、7.8、7.9 条均出自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该细则已废止。 7.5 条与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7.16 条重复
删除	7.5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删除	7.6 网上公开征集投票权期间,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委托征集人对征集议案投票表决的,需对征集议案做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明确指示,但股东对该征集议案赞成、反对及弃权股数/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股数/表决权数。		
删除	7.7 网上公开征集投票期间,同一股东会有多个征集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可分别委托不同的征集人对各征集议案投票,但不能将同一议案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两个或两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个以上的征集人行使。对于尚未委托征集人投票的议案，股东还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表决。但对于股东已委托征集人投票的议案，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表决。		
删除	7.8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或委托征集人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删除	7.9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或委托征集人投票的，不能再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修改	7.10（略）	7.3（略）	修订条款序号
修改	7.11 香港结算公司参加深股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7.4 香港结算公司参加深股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1.修订条款序号 2.“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改	8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决议	8 股东会表决及计票规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
修改	8.1 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1 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未修改	8.2 (略)	8.2 (略)	
修改	8.3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者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提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8.3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者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提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改	8.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8.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未修改	8.5 (略)	8.5 (略)	
修改	8.6 本细则 7.10 规定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	8.6 本细则7.3规定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量。		
修改	8.7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8.7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
修改	8.8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8.8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未修改	8.9—8.14（略）	8.9—8.14（略）	
修改	8.15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8.15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改	8.1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8.16 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删除	8.17—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与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7.25 重复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删除	8.18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与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7.25.1 重复
修改	8.19 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8.17 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改	8.20 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并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计算的，信息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向上市公司发送网络投票数据、现场投票数据、合并计票数据及其明细。	8.18 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并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计算的，信息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数据、现场投票数据、合并计票数据及其明细。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改	8.21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8.19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会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删除	8.22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与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7.26 重复
删除	8.23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与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7.27 重复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	8.24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	8.20 股东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改	8.25（略）	8.21（略）	修订条款序号
修改	8.26（略）	8.22（略）	修订条款序号
修改	9 其他	9 附则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修订
新增		9.1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
修改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9.2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新增序号
新增		9.3 本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BGGF ZQ 03-2025
代替 Q/ BGGF ZQ 06-2020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提交审议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进一步规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定。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法律合规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2015年4月28日首次发布(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28日第一次修订(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基础上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完成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港股发〔2020〕280号)同时废止。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细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3 术语和定义

3.1 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

是指深交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3.2 中小投资者

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总则

4.1 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会现场会议应当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

4.2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 5.1 股东会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且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并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5.2 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 5.3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发布日次一交易日在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申请开通网络投票服务，并将股东会基础资料、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投票信息录入系统。
- 5.4 公司应当在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完成对投票信息的复核，确认投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可能的风险与损失。
- 5.5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前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
- 5.6 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6 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

- 6.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 6.2 深交所交易系统对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由公司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予以公告。
- 6.3 公司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参加网络投票。

7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

- 7.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7.2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7.3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下列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a)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b) 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c) 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d)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 e) B 股境外代理人；
 - f) 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 g)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
- 7.4 香港结算公司参加深股通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8 股东会表决及计票规则

8.1 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2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8.3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者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提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8.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8.5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

8.6 本细则 7.3 规定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8.7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8.8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8.9 对于公司为方便股东投票设置总提案的，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8.10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8.11 公司同时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信息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

8.12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13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8.14 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应当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针对提案进行回避设置，真实、准确、完整地录入回避股东信息。信息公司在合并计算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时，依据公司提供的回避股东信息剔除相应股东的投票。

8.15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

8.16 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8.17 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8.18 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并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计算的，信息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数据、现场投票数据、合并计票数据及其明细。

8.19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会表决结果。

8.20 股东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

8.21 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

8.22 对总提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回报显示为对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9 附则

9.1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9.2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9.3 本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 7：《关于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最新修订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制度修订必要性

为严格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的最新要求，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监管规定保持一致，同时适应监管机构对独立董事履职、独立性及权责划分的最新规定，需对现行《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旨在进一步优化独立董事选聘和履职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防范合规风险，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制度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将制度名称由《独立董事制度》更名为《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 2.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3.取消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规定，同时删除关于监事的表述；

本次修订的详细内容及具体条款对照，详见附件1《<独立董事制度>修订说明表》。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1.《独立董事制度》修订说明表

2.《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提交审议稿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 1：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说明表

修订单位：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	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修改制度名称
修改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订。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 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企划部。 本文件代替 Q/ BGGF ZQ 12-2021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经 2007 年 8 月 24 日公司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首次发布； ——经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第一次修订发布；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定。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法律合规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2007年8月24日首次发布（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4月28日第一次修订（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2月25日第二次修订（经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在《独立董事制度》基础上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完成后，《独立董事制度》（北港股发〔2024〕5号）同时废止。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	1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的管理。	1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的管理。	根据制度名称修订
修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办法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办法。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未修改	3.1—3.2（略）	3.1—3.2（略）	
修改	3.3 中小股东 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承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3.3 中小股东 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承担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修订
未修改	3.4 （略）	3.4 （略）	
修改	3.5 重大业务往来 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	3.5 重大业务往来 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修改	3.6 任职 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至 5.1 条
修改	3.7（略）	3.6（略）	修改条款序号
修改	4 原则 4.1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 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 原则 4.1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修订
修改	4.2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4.2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修订
修改	4.3 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调至第 5 章 5.3 条
修改	4.4（略）	4.3（略）	修订条款序号
修改	4.5（略）	4.4（略）	修订条款序号
修改	5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 5.1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a) —g)（略） h)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5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 5.1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a) --g)（略） h)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 d) 项至第 f) 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前款第 d) 项至第 f) 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款中“任职”是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订)》修订
修改	5.2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a) (略) b) 符合本制度第 5.1 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c) —f) (略)	5.2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a) (略) b) 符合本办法第 5.1 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c) —f) (略)	根据制度名称修订
修改		5.3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由原 4.3 条调整至 5.3
修改	5.3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和不良记录： a)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b)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c)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d)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e)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f)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4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和不良记录： a)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b)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c)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d)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e)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f)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修订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g)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h)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 未满十二个月的; i) 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g)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h)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 未满十二个月的; i) 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a) -c) 款规定的期间, 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修改	6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6.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6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6.1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修订
未修改	6.2—6.3 (略)	6.2—6.3 (略)	
修改	6.4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向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并披露相关公告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4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向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并披露相关公告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改	6.5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不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应当取消该提案。	6.5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不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应当取消该提案。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未修改	6.6 (略)	6.6 (略)	
修改	6.7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或者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6.7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或者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部分内容调整至第7章7.5条
修改	6.8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6.8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根据制度名称修订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	6.9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6.9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未修改	6.10（略）	6.10（略）	
修改	7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7.1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a)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b) 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c)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d)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7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7.1 独立董事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a)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b) 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c)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d)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修订
修改	7.2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a)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b)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c)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d)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e)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a)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b)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c)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d)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e)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部分内容调整至第8章8.5条，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见； f)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 a) 项至第 c)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f)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 a) 项至第 c)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修改	7.3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b)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c)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d)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e)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7.3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b)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c)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d)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e)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修订
未修改	7.4（略）	7.4（略）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		7.5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由原制度 6.7 条部分内容调至 7.5 条
修改	7.5 （略）	7.6 （略）	修订条款序号
修改	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a)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b)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c) 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d)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e)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7.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a)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b)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任的； c) 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d)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e)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修订
修改	7.7 （略）	7.8 （略）	修订条款序号
修改	7.8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 7.2 条第一款第 a) 项至第 c) 项、第 7.7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7.9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办法第 7.2 条第一款第 a) 项至第 c) 项、第 7.8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	7.9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7.10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修订
修改	7.10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7.11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改	7.11 （略）	7.12 （略）	修订条款序号
修改	7.12 （略）	7.13 （略）	修订条款序号
修改	7.13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b)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c) 对本制度第 7.7 条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列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 7.2 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d)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e)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f)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7.14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b)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c) 对本办法第 7.7 条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列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第 7.2 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d)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e)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f)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g)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g)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修改	7.14 (略)	7.15 (略)	修改条款序号
未修改	8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8.1—8.4 (略)	8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8.1—8.4 (略)	
修改		8.5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由原制度 7.2 条部分内容调整至 8.5 条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修订
修改		8.6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由原制度 8.5 条部分内容单独列出
修改	8.5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8.7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1. 将部分内容调整至 8.6 条; 2. “股东大会”改成“股东会”
修改	9 附则 9.1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9 附则 9.1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根据制度名称修订
修改	9.2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均不含本数。	9.2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均不含本数。	根据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订
修改	9.3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3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制度名称修订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BGGF ZQ 04-2025
代替 Q/ BGGF ZQ 07-2023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提交审议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定。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法律合规部。

本文件代替Q/ BGGF ZQ 07-2023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2007年8月24日首次发布(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4月28日第一次修订(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2月25日第二次修订(经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在《独立董事制度》基础上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完成后,《独立董事制度》(北港股发〔2024〕5号)同时废止。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办法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办法。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3 术语和定义

3.1 独立董事

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3.2 主要股东

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3.3 中小股东

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3.4 主要社会关系

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5 重大业务往来

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3.6 附属企业

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4 原则

4.1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2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4.3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4.4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5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

5.1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a)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b)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c)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d)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e)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f)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g)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a) 至第 f) 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h)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 d) 项至第 f) 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本条规定中任职是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5.2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a)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b) 符合本办法第 5.1 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c)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d)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e)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f)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g)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3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5.4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和不良记录：

- a)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b)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c)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d)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e)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f)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g)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h)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 i) 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a) -c) 款规定的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6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6.1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6.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6.3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6.4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向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并披露相关公告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5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6.6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7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或者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6.8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6.9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6.10 公司可以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信息库中选聘独立董事。

7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7.1 独立董事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a)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b) 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c)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d)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任。

7.2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a)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b)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c)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d)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e)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f)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 a) 项至第 c)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7.3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b)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c)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d)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e)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7.4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7.5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7.6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7.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 a)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b)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任的；
- c) 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d)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e)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7.8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a)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b)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c)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d)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7.9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办法第 7.2 条第一款第 a) 项至第 c) 项、第 7.8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7.10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7.11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7.12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

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7.13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7.14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b)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c) 对本办法第 7.7 条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列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第 7.2 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d)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e)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f)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g)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7.15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8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8.1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8.2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8.3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8.4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8.5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8.6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8.7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9 附则

9.1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9.2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均不含本数。

9.3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 8：《关于审议修订〈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对《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制度修订必要性

为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要求，确保公司治理实践与法律法规保持高度一致，有效防范合规风险，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对现行《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系统修订。本次修订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二、制度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将制度名称由《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更名为《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删除细则全文中关于选举监事相关表述；

3.将细则全文中的“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加独立董事选举相关要求；

本次修订的详细内容及具体条款对照，详见附件1《<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说明表》。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1.《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说明表

2.《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提交审议稿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 1：

《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说明表

部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	《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修订
修改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完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订。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企划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经2007年8月24日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布； ——本文件2020年第一次修订发布。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完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定。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法律合规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2007年8月24日首次发布（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28日第一次修订（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在《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基础上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完成后，《董事、监事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港股发〔2020〕281号）同时废止。	
修改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公司董事、监事选举 累计投票管理。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的累积投票管理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 文件 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 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 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公告〔2018〕29号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证上〔2020〕12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北港股发〔2020〕204号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 细则 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 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 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根据实际情况及《规章制度管理制度》要求修订
修改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3.1 累积投票制 指公司选举 董事或监事 时，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 董事或监事 人数的乘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全部投向一位 董事或监事 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分散投向多位 董事或监事 候选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 董事或监事 人选。	3.1 累积投票制 指公司 股东会 选举董事时，出席 股东会的 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出席会议股东 既 可以将其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实际情况修订
未修改	3.2 董事（略）	3.2 董事（略）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删除	3.3 监事 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4 总则 4.1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 4.2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余任期限相同，不跨届任职。	4 总则 4.1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 4.2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余任期限相同，不跨届任职。	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修订
未修改	5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略）	5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略）	
修改	5.1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其中，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从股东代表产生的可由监事会提名，从职工代表中产生的，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5.1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
修改	5.2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监事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真实、完整的个人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独立董事被提名人还应说明自己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5.2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独立董事被提名人还应说明自己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修订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	5.3 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 或监事 候选人。	5.3 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 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
修改	5.4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5.4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修订
新增		5.5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修订
修改	5.5 董事 或监事 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 董事或监事 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 或监事 的职责。	5.6 董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 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修订
修改	5.6 公司对董事、 监事 候选人按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 不同的提案组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5.7 公司对董事候选人按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同的提案组提交 股东会 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
修改	5.7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或监事 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 或监事 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 或监事 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 或监事 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 或监事 人数。	5.8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
未修改	6 累积投票制的选举投票（略）	6 累积投票制的选举投票（略）	
修改	6.1 股东大会 对董事 或监事 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	6.1 股东会 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 会议主持人或其	根据《公司章程》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 或监事 候选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对累积投票的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投票。	指定人员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对累积投票的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投票。	程》及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6.2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监事 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6.2 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
修改	6.3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6.3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
未修改	6.4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算法（略）	6.4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算法（略）	
修改	6.4.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效股份数乘以本次 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 或监事 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权（亦称本次表决票数、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6.4.2 股东大会 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应选举董事 或监事 的人数重新计算股东表决票数。	6.4.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效股份数乘以本次 股东会 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权（亦称本次表决票数、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6.4.2 股东会 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应选举董事的人数重新计算股东表决票数。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
修改	6.5 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6.5 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
修改	6.6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 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	6.6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其所拥有	根据公司实际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 相同类别 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 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 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 相同类别 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情况修订
未修改	6.7（略）	6.7（略）	
修改	6.8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 股东监事 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6.8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
修改	7 董事、 监事 的当选	7 董事的当选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
修改	7.1 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的董事和 监事 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 或监事 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多到少排列，根据应选董事、 监事 人数，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每个提案组当选董事、 监事 ，但每位当选董事 或监事 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 股东大会 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7.1 股东会 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多到少排列，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每个提案组当选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 股东会 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
修改	7.2 按选举票数排序处于当选票末位但出现两个或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 或监事 人数时，则该等董事、 监事 候选人均不能当选。按照选举票数排序处于该等董事、 监事 之前的候选人当选，缺额董事 或监事 在下次 股东大会 上选举填补。	7.2 按选举票数排序处于当选票末位但出现两个或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该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时，则该等董事候选人均不能当选。按照选举票数排序处于该等董事之前的候选人当选，缺额董事在下次 股东会 上选举填补。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
修改	7.3 当 选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	7.3 当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最低人数或者	根据《公司章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监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程》修订
修改	7.4 在选出缺额董事、监事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7.4 在选出缺额董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
修改	7.5 股东大会表决完成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公布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情况，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公布当选董事、监事名单。	7.5 股东会表决完成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公布每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情况，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公布当选董事名单。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
修改	8 其他	8 附则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修订
修改	8.1 本实施细则中，“以上”都含本数；“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8.1 本细则中，“以上”都含本数；“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改	8.2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8.2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
新增		8.3 本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BGGF ZQ 05-2025
代替 Q/ BGGF ZQ 07-2020

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提交审议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完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定。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法律合规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2007年8月24日首次发布（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28日第一次修订（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在《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基础上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完成后，《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港股发〔2020〕281号）同时废止。

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的累积投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细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3 术语和定义

3.1 累积投票制

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出席会议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3.2 董事

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4 总则

4.1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

4.2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余任期限相同，不跨届任职。

5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5.1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5.2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独立董事被提名人还应说明自己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5.3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

5.4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5.5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5.6 董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5.7 公司对董事候选人按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同的提案组提交股东会审议。

5.8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

6 累积投票制的选举投票

6.1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对累积投票的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投票。

6.2 股东会选举采取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6.3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6.4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算法

6.4.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效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权（亦称本次表决票数、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6.4.2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应选举董事的人数重新计算股东表决票数。

6.5 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

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6.6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6.7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6.8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7 董事的当选

7.1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多到少排列，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每个提案组当选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7.2 按选举票数排序处于当选票数末位但出现两个或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该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时，则该等董事候选人均不能当选。按照选举票数排序处于该等董事之前的候选人当选，缺额董事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7.3 当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7.4 在选出缺额董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5 股东会表决完成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公布每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情况，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公布当选董事名单。

8 附则

8.1 本细则中，“以上”都含本数；“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8.2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8.3 本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 9：《关于审议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规范性文件最新修订情况，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制度修订必要性

为严格贯彻落实最新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现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持与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同步，同时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制度修订的主要内容

完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投项目延期管理”等内容，并明确对“占用募集资金”情形的管理。

本次修订的详细内容及具体条款对照，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说明表》。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说明表
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提交审议稿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说明表

部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序号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订原因或依据等)
1	修订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公司总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文件。	1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实施的，下属公司应遵守本办法。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	修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办法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办法。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办法。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根据最新规范性引用文件名称修订

序号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订原因或依据等)
3	修订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 3.1 募集资金 本文件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3.2 超募资金 本文件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3 术语与定义 3.1 募集资金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上市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3.2 超募资金 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修订
4	修订	4.2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4.1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修订
5	修订	4.3 公司必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4.2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当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修订，并删除重复内容。
6	新增		4.3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三条新增

序号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订原因或依据等)
7	修订	6.2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4.4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修订，并删除重复内容。
8	修订	6.4 禁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禁止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5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根据规范性指引文件修订
9	新增		4.6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根据规范性指引文件新增
10	修订	4.4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本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4.7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规范性指引文件修订

序号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订原因或依据等)
11	新增		5.1 股东会职责 公司股东会审批本办法的制定与修订，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事项。 5.2 董事会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与存放，审议本办法的制定与修订，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事项，并配合相关机构的检查工作。 5.4 总经理办公会职责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本办法的制定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事项。 5.5 党委会职责 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本办法的制定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事项。	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机构与职责

序号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订原因或依据等)
12	修订	8.1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审计/法务部必须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必须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 5.3.1 审计委员会审议本办法的制定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事项。 5.3.2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审计部没有按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5.6 管理部门职责 5.6.1 公司财务部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注销、日常管理等事项，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并协调联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本办法规定出具验资报告、鉴证报告等。 5.6.2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应当协调联系保荐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出具意见。 5.6.3 下属公司财务部应当按照公司相关决议执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注销、日常管理等事项，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5.8 监督部门职责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根据实际情况新增，并将原内容拆分归进各机构职责

序号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订原因或依据等)
13	修订	6.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部门必须细化具体工作 进度 ，保证各项工作按 计划进度完成 ，并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 承诺计划实施 。相关部门必须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审计/法务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公司财务部、审计/法务部将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上报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	5.7 使用单位/部门职责 募集资金使用单位/部门必须细化工作 内容 ，保证各项工作按 投资计划实施 ，并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 配合相关机构、部门的检查工作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4	修订	5.1 公司 必须 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 董事会决定的 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6.1 公司 应当 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 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 专户集中管理和 使用 ，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规范性指引文件修订

序号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订原因或依据等)
15	修订	5.2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5.2.2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5.2.3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5.2.4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5.2.5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5.2.6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5.2.7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5.2.8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6.2 公司应当至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2.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6.2.2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6.2.3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6.2.4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6.2.5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6.2.6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6.2.7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6.2.8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6.4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监管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根据规范性指引文件修订

序号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订原因或依据等)
16	新增		6.3 公司应当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根据规范性指引文件修订
17	修订	4.1 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募集资金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7.1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删除重复内容
18	修订	6.1 公司必须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公司在使用承诺的募集资金时，请款部门须填制《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表》，并依照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详见附录 A）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支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必须及时公告。	7.2 在使用承诺的募集资金时，使用部门须在智慧报账平台申请，并依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详见附录）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支用。	删除重复内容，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9	删除	6.5 公司必须在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删除重复内容

序号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订原因或依据等)
20	修订	6.8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需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7.3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7.3.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7.3.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7.3.3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根据规范性指引文件修订

序号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订原因或依据等)
21	修订	6.9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6.9.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6.9.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7.4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4.1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b)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c)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7.4.2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a)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b)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c)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和为确保持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规范性指引文件修订

序号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订原因或依据等)
22	修订	6.10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6.10.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6.10.2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6.10.3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10.4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必须在董事会会议后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必须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 个交易日内公告。	7.5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5.1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a)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b) 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c)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d)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7.5.2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a)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b)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c)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d)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上述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根据规范性指引文件修订

序号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订原因或依据等)
23	新增		7.5.3 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单位/部门应当遵循所在单位的资金支出审批办法支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款项。	根据实际情况新增
24	删除	6.11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6.12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必须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6.12.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6.12.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12.3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6.12.4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6.12.5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6.12.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根据规范性指引文件修订

序号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订原因或依据等)
25	修订	6.13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6 超募资金的使用 7.6.1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7.6.2 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规范性指引文件修订
26	新增		7.6.3 公司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7.6.4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下列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a) 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b)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c) 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规范性指引文件新增

序号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订原因或依据等)
27	新增		7.7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7.7.1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b)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c)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新增
28	修订	6.14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下同）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履行相应程序；节余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资金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7.7.2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规范性指引文件修订

序号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订原因或依据等)
29	修订	6.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必须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6.6.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6.6.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6.6.3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6.6.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如有以上情况，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7.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a)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b)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c)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d)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公司存在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根据规范性指引文件修订
30	新增		7.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7.8.3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根据规范性指引文件新增

序号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订原因或依据等)
31	修订	7.1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出现以下变化的, 视作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7.1.1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新项目; 7.1.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7.1.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7.1.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7.2 公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 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8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8.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8.1.1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1.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8.1.3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8.1.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规范性指引文件修订
32	新增		8.2 公司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 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根据规范性指引文件新增
33	新增		8.3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 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等事项, 情形严重的, 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后续整改情况。	根据规范性指引文件新增

序号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订原因或依据等)
34	修订	7.8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8.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司还应当在披露中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修订
35	修订	6.7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7.3 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7.6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8.5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8.7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删除重复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修订
36	不修订	7.5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8.6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序号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订原因或依据等)
37	删除	7.4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7.4.1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7.4.2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7.4.3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7.4.4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7.4.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7.4.6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7.4.7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根据规范性指引文件修订

序号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订原因或依据等)
38	删除	7.7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7.1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7.7.2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7.7.3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7.7.4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7.7.5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7.7.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7.7.7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7.7.8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规范性指引文件修订

序号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订原因或依据等)
39	修订	8.2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必须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的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9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9.1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与下一年度使用计划（如适用），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专项报告中披露。	根据实际情况、规范性指引文件修订

序号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订原因或依据等)
40	新增		9.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新增
41	删除	8.3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4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资产购入后公司的盈利预测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修订
42	删除	8.5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必须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序号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订原因或依据等)
43	新增		9.3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审计委员会关于第 5.3 款所述情况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更新表述
44	修订	8.6 公司必须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的现场调查。	9.4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根据规范性指引文件修订
45	删除	8.7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46	修订	9.1 本文件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0.1 本办法正文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47	修订	9.2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文件如与之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同时对本文件及时修订。	10.2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之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48	新增		10.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规范性指引文件修订

序号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修订原因或依据等)
49	修订	9.3 本文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解释。	10.4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解释。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50	修订	附录 A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	11 附录 附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BGGF CW 04-2025
代替 Q/ BGGF CW 04-2022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提交审议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规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制定、修订、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财务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法律合规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历次发布情况：

- 2007年10月22日首次发布（经2007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013年03月28日第一次修订（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14年10月31日第二次修订（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17年04月10日第三次修订（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19年12月23日第四次修订（经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21年05月20日第五次修订（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22年05月06日第六次修订（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为第七次修订。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实施的，下属公司应遵守本办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办法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办法。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办法。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3 术语与定义

3.1 募集资金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上市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3.2 超募资金

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4 总则

4.1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4.2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当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4.3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4.4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4.5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

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4.6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7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机构及职责

5.1 股东会职责

公司股东会审批本办法的制定与修订，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事项。

5.2 董事会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与存放，审议本办法的制定与修订，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事项，并配合相关机构的检查工作。

5.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

5.3.1 审计委员会审议本办法的制定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事项。

5.3.2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审计部没有按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5.4 总经理办公会职责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本办法的制定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事项。

5.5 党委会职责

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本办法的制定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事项。

5.6 管理部门职责

5.6.1 公司财务部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注销、日常管理等事项，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并协调联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本办法规定出具验资报告、鉴证报告等。

5.6.2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应当协调联系保荐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出具意见。

5.6.3 下属公司财务部应当按照公司相关决议执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注销、日常管理等事项，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5.7 使用单位/部门职责

募集资金使用单位/部门必须细化工作内容，保证各项工作按投资计划实施，并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配合相关机构、部门的检查工作。

5.8 监督部门职责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6 募集资金的存放

6.1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6.2 公司应当至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2.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6.2.2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6.2.3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6.2.4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6.2.5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6.2.6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6.2.7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6.2.8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6.3 公司应当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6.4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监管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7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7.1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7.2 在使用承诺的募集资金时，使用部门须在智慧报账平台申请，并依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详见附录）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支用。

7.3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7.3.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7.3.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7.3.3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7.4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4.1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b)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c)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7.4.2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a)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b)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c)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和为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7.5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5.1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a)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b) 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c)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d)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7.5.2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a)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b)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c)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d)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上述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7.5.3 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单位/部门应当遵循所在单位的资金支出审批办法支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款项。

7.6 超募资金的使用

7.6.1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7.6.2 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6.3 公司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7.6.4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下列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a) 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b)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c) 进行现金管理。

7.7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7.7.1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a)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b)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c)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7.2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7.8 募集资金的管理

7.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a)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b)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c)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d)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公司存在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7.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7.8.3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8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8.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8.1.1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8.1.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8.1.3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8.1.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8.2 公司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8.3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后续整改情况。

8.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司还应当在披露中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8.5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8.6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8.7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9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9.1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与下一年度使用计划(如适用)，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专项报告中披露。

9.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9.3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审计委员会关于第5.3款所述情况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9.4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10 附则

10.1 本办法正文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10.2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之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10.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4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解释。

11 附录

附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

附 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

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单位/ 部门	公司业务归口 管理部门	公司 财务部	公司 财务总监	公司 分管领导	公司 总经理	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 董事长	保荐机构
5000 万元（含）以下	发起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	-	核准
5000 万元以上	发起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核准